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縣府行政人力支援代理教師聘用簡章

(一次公告三階段招聘)

**壹、依據：**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一、甄選名額：縣府行政人力支援代理教師1名。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項 目 | 名 額 | 節 數 | 備 註 |
| 代理教師 | **縣府行政人力支援代理教師**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0 | 1. 上班地點為**彰化縣政府體健科** 2. 相關權益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ㄧ、報名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見附註）。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  |  |  |
| --- | --- | --- | --- |
| 階段 | 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報名順序 |
| 一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證書者 | 108年7月8日中午12時止 |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 二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 108年7月9日中午12時止 |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 三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108年7月10日中午12時止 |  |

註：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於108年7月8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於108年7月9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肆、報名程序：**

ㄧ、報名方式：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一）彰化縣芬園國小網站（http://www.fyp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各階段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報名地點：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教務處（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4段27巷28號 　電話：049-2522208-110)

（二）**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Ａ４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本土語言、英語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其他（得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相關資料，一律以Ａ４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時間：

|  |  |  |
| --- | --- | --- |
| 階段 | 甄選時間 | 甄選時間及順序 |
| 一 | 108年7月8日  **1.電腦上機測驗**下午2:00-2:10  2.下午2:10起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 | 1. **縣府行政人力支援代理教師請於**2:00**前先行報到,進行電腦上機測驗(常用文書處理能力檢測)** |
| 二 | 108年7月9日  **1.電腦上機測驗**下午2:00-2:10  2.下午2:10起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 | 1. **縣府行政人力支援代理教師請於**2:00**前先行報到,進行電腦上機測驗(常用文書處理能力檢測)** |
| 三 | 108年7月10日  **1.電腦上機測驗**下午2:00-2:10  2.下午2:10起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 | 1. **縣府行政人力支援代理教師請於**2:00**前先行報到,進行電腦上機測驗(常用文書處理能力檢測)**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

(一)**採採電腦上機測驗(占30%)、資料審查(占20%)、口試(占50%)**，由教務處彙整造冊，並得視教學及校務發展需 求擇優錄取。

（二）注意事項:

1.口試：以5-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

入場)。

2.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錄取標準：

（一）甄選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二) 甄試錄取標準為80 分，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

五、公開甄選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陸、放榜及報到：

|  |  |  |  |
| --- | --- | --- | --- |
| 放榜及報到 | 放榜時間 | 報到時間 | 備 註 |
| 第一階段 | **108年7月8日(星期一)**  **下午17時前公布** | **108年7月9日(星期二 )上午10:00前至人事室報到** |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 第二階段 | **108年7月9日(星期二)**  **下午17時前公布** | **108年7月10日(星期三) 上午10:00前至人事室報到** |
| 第三階段 | **108年7月10日(星期三)**  **下午17時前公布** | **108年7月11日(星期四) 上午10:00前至人事室報到** |

一、各階段甄試後，錄取名單於上列各階段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上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註: **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柒、聘約期間：**經縣府核准後，原則上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依縣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起至109年7月31日止，餘依照彰化縣政府函釋規定辦理**。

捌、待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備註：1.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薪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均不辦理改敘。**

**2.聘期中取得教師證者，薪級不辦理改敘，惟學術研究加給改全額支給(以教師完成申請之日為生效日)**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與行政工作，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

校另遴人員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

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五、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六、錄取者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請繳交相關資料。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

第31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縣府行政人力支援代理教師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 | | □縣府行政人力支援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 | |
| 姓 名 | | 身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性別 |  | | |
| 出生日 | |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 | | | | | | | | | | | 婚 姻 | | □已（□未）婚 | | | | | 服役 | □已（□未）服兵役 | | |
| 通訊處  (詳細填寫)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 | | （自宅）  （手機） | | | | | | |
| Email信箱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就讀學校 | | | | | 日夜 間部 | 系 科 | | | | | 組 別 | | 修業起迄年月 | | | | | | （相 片） | | | |
| 大學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相關證書 |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專長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興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  | | | | | | | | | | 起 迄 年 月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代  理  代課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 | | | 職 稱 | | |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服 務 學 校 | | | | 職 稱 | |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 格 審 查 |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 | | 教務處簽章 | | | | |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 | | | | | | | | 校 長： | | | | |  |
|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 | | | |  | | | | | | | | |

附件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縣府行政人力支援代理教師，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2.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縣府行政人力支援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 |  | 甄選日期：108年 **月 日(星期 )** | | |
| 姓 名(自填) |  |  | 甄選記錄 | | |
|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塡寫) |  |  | **甄選項目** | **甄選時間** | **主試人員簽章** |
| 身分證號碼  (自填) |  |  | **電腦上機測驗(30%)** | **30分鐘** |  |
|  | **資料審查及口試**  **(70%)** | **5-8分鐘** |  |
|  |  |
| □縣府行政人力支援代理教師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報名後應依告知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  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 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5-8分鐘。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  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  難。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  討論議決。 | | |
|  |